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 (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 申請指南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申請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如有意售賣或要約出售《規例》附表 2 訂明的任何限制出售食物，必須在開業前申領適用於售賣相關類別受限制食物的許可證。

2. 有關的許可證可讓從認可供應商取得受限制食物的營業者通過互聯網(例如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受限制食物，但經營者不可在業務處所處理(如切割、切片、包裝或包裹等)或貯存該等供作出售的食物。

### 申請許可證應注意的地方

3. 在提交許可證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下列事項：

- 如在網上(例如通過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不同類的受限制食物，應就各類受限制食物分別申領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
- 經營者如在進行網上售賣業務的處所內配製、包裝、貯存受限制食物，或展示受限制食物以供出售等，或須按《規例》申領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或適用類別的食物業牌照；
- 在揀選業務處所時，申請人須注意，經營食物業處所的土地用途應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其他政府部門及有關主管當局按其所執行法例訂立的規定。因此，申請人務須盡早查閱下列文件，包括：(1)政府租契、(2)樓宇入伙紙，以及(3)法定圖則。如有需要，食環署會把有關申請轉介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以徵詢意見；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共屋邨 / 中轉房屋單位，以及房委會“居者有其屋計劃” /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處所，只可作住宅用途，食環署不會接受在該等處所經營食物業的申請；

- 在申請所涉處所以網上形式出售受限制食物，當中如有直接在申請處所為顧客提供服務(如派送優惠券)及 / 或商品(如派送紀念品 / 不可食用的食物樣品)，食環署會把有關申請轉介規劃署，以徵詢意見；以及
- 申請人在申請期間如欲更改業務地址，須重新向食環署提交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 申請手續

4. 應採用標準申請表格(FEHB 95B)(附錄 I)向食環署相關的牌照辦事處提出申請。本署各區牌照辦事處的聯絡資料，見附錄 II。

5. 填妥的標準申請表格應載有下列資料：

- (a) 所申領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類別；
- (b) 申請人的姓名、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倘以公司名義申請，則填報公司名稱和地址，以及執行董事及獲授權人的姓名和住址；
- (c) 供顧客訂購食物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資料；
- (d) 向公司註冊處登記進行網上售賣業務的處所地址；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有關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併遞交；
- (e) 受限制食物供應商的資料；以及
- (f) 供應商交付受限制食物予顧客的方式；

6. 申請表格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如以公司名義申請，則由公司的授權代表簽署。許可證的簽發對象可為個人，或與申請表格上指明網站 / 網上平台帳戶及業務地址相關的公司。如已就某網站 / 網上平台帳戶或業務地址發出許可證，以供網上售賣某一類別的受限制食物，本署不會接受在同一網站 / 網上平台帳戶或業務地址進行同類別受限制食物網上銷售的許可證申請。不過，如申請人能證明是在其單獨控制的業務處所內進行網上銷售食物業務，本署可受理其在同一業務

地址經不同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同類別受限制食物的許可證申請。換言之，同一名申請人可就同一商業登記證之下登記的業務處所申請多個許可證，以在同一業務地址透過不同網站 / 網上平台帳戶售賣同類別的受限制食物。

7. 申請人在領得許可證前，不應於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否則會遭檢控。

### **處理發證申請和通知申請人發證條件**

8. 牌照辦事處的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認收申請表，並書面通知申請人衛生督察(牌照)視察有關處所的日期和時間。在視察完成後，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詳列各項發證及持證條件，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必須遵行有關的條件，才可獲發許可證。

### **遵辦發證條件通知和簽發許可證**

9. 申請人在遵行各項發證條件後，應立即書面通知相關的牌照辦事處。衛生督察(牌照)會前往有關處所視察查證，並報告各項發證條件是否均已遵辦。

10. 經高級衛生督察(牌照)再證實各項發證條件均已遵辦後，發證當局便會簽發許可證，並書面通知申請人繳費和領取許可證。申請人在獲發許可證後，須時刻遵行所有發證及持證條件。

### **發證條件尚未遵辦**

11. 倘申請人在衛生督察(牌照)前往有關處所視察查證後，仍未完全履行發證條件，助理秘書(其他牌照)會書面通知申請人各項尚未符合的發證條件，以便及早遵辦，並提示申請人在履行這些條件後，再行通知牌照辦事處。

12. 倘牌照辦事處並無收到申請人遵辦發證條件的通知，衛生督察(牌照)會在發出發證條件通知書後三個月內再到有關處所視察一次，以查看申請進展。其後，助理秘書只會每三個月向申請人發出提示函，勸喻申請人盡快履行所有發證條件，以便獲發許可證。

## 發證條件的遵辦期限

13. 申請人除非能證明有不能合理控制的因素以致延誤遵行發證條件，否則必須在發證條件通知書發出 12 個月內履行所有發證條件。如在上述期限屆滿時，發證條件仍未完全遵辦，申請會作撤銷論。

## 標準發證及持證條件

14. 網上常見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預先包裝的新鮮 / 冷凍(冰鮮)及 / 或冷藏肉類；預先包裝的冷藏及 / 或進口冰鮮家禽；預先包裝的新鮮 / 冷凍(冰鮮)及 / 或冷藏魚；預先包裝的冷凍(冰鮮)及 / 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以原廠盛杯及包裹物盛載的冰凍甜點；預先包裝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預先包裝的壽司及 / 或刺身；以及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適用的標準發證及持證條件，見附錄 III。

15. 請注意，食環署可按每宗個案的各別情況、實際業務情形及經營模式，施加特訂的發證及持證條件，要求申請人遵辦。

## 查詢

16. 申請人如對發證及持證條件有不明白之處，或對發證事宜有任何疑問，可來電或親自向負責該宗申請的衛生督察(牌照)查詢。有關牌照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資料，見附錄 II。

### 重要告示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界定的利益。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書

(網上售賣或要約出售預先包裝的受限制食物，  
而不涉及在業務處所內處理及貯存售賣食物)

### **APPLICATION FOR RESTRICTED FOOD PERMIT** (Online Sale or Offer for Sale of Prepackaged Restricted Food Without Handling and Storage of Food for Sale on Business Premises)

致 牌照組助理秘書

To: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Office

本人／本人代表下述公司\*欲申請許可證，以售賣下列類別的受限制食物：

I / I,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mentioned below\*, intend to apply for a permit for the sale of the following type of restricted food:

※ 須就每類擬售賣的受限制食物分別申請許可證。

A permit is required for each type of restricted food intended to be sold.

預先包裝冷凍（冰鮮）及／或冷藏\*肉類  
Prepackaged Chilled and/or Frozen\* Meat

冷凍（冰鮮）及／或冷藏\*牛肉  
Chilled and/or Frozen\* Beef

冷凍（冰鮮）及／或冷藏\*豬肉  
Chilled and/or Frozen\* Pork

冷凍（冰鮮）及／或冷藏\*羊肉  
Chilled and/or Frozen\* Mutton

(請只選擇右列其中一項)

(Please choose only one item on the right)

預先包裝壽司及／或刺身\*  
Prepackaged Sushi and/or Sashimi\*

預先包裝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Prepackaged Oysters to Be Eaten in Raw State

預先包裝冷凍（冰鮮）及／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  
Prepackaged Chilled and/or Frozen Shellfish

原廠盛杯及包裹物料包裝的冰凍甜點  
Frozen Confections in Original Cups and Wrappers

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  
Shell Fish (Hairy Crab)

其他（請詳述）：  
Others (Please specify)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 申請資料

### Particulars of Application

(倘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你只須填寫第1項、第3項、第8項及其後各項及附錄I及II。)

(If application is made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you only need to complete items 1, 3, 8 and onwards, and Appendices I and II.)

(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Applicant/ (Chinese) (Mr./Ms.\*)  
Corporation\*  
(英文正楷)：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2)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3) 通訊地址： \_\_\_\_\_  
Correspondence Address  
\_\_\_\_\_  
\_\_\_\_\_

發證後通訊地址 (如欲在發證後以另一個地址接收信件，請列明。)

Correspondence Address after Issue of Permit (Please state if you wish to receive correspondence at another address after the issue of permit.)

同上 Same as above

\_\_\_\_\_  
\_\_\_\_\_  
\_\_\_\_\_

(4)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 No. Fax No.

(5) 電郵地址： \_\_\_\_\_ 其他電郵地址 (如有)<sup>#</sup>： \_\_\_\_\_  
Email Address Other Email Address (if any)<sup>#</sup>

<sup>#</sup>註：本署會把電郵同時發送至上述兩個電郵地址。

<sup>#</sup>Note: We will send emails to the two email addresses simultaneously.

(6) 聯絡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Contact Person (Chinese) (Mr./Ms.\*)  
(英文正楷)：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7)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 No. Fax No.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 (8) 申請簽發許可證的業務地址<sup>#</sup>（中文）：  
<sup>#</sup>註：須與商業登記證上登記的業務地址相同。

室／鋪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 \_\_\_\_\_

屋邨／鄉村 \_\_\_\_\_

街道名稱及門牌號碼 \_\_\_\_\_

*如涉及多於一條街道，  
請詳述* \_\_\_\_\_

分區 \_\_\_\_\_ 地區 \_\_\_\_\_

地段號碼（如適用） \_\_\_\_\_ 香港／九龍／新界／離島\*

Business Address under Application<sup>#</sup> (English) :

<sup>#</sup>Note: This should be the same as the business address stated in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lat/Room/Shop \_\_\_\_\_ Floor \_\_\_\_\_ Block \_\_\_\_\_

Building \_\_\_\_\_

Estate/Village \_\_\_\_\_

No. and Name of Road/Street \_\_\_\_\_

*please specify if more than  
one road/street is involved* \_\_\_\_\_

Sub-district \_\_\_\_\_ District \_\_\_\_\_

Lot Number  
(if applicable) \_\_\_\_\_ HK/Kln/NT/Islands\*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9) 擬議食物業務的店號／名稱：  
Shop Sign / Name of Proposed Food Business

(中文)： \_\_\_\_\_  
(Chinese)

(英文)： \_\_\_\_\_  
(English)

(10) 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No.

(11) 商業登記證生效日期： \_\_\_\_\_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12) 商業登記證屆滿日期： \_\_\_\_\_  
Date of Expiry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 售賣方式

#### Mode of Sale

(13)  互聯網  
Internet

網址： \_\_\_\_\_  
Website

網上平台（例如：臉書）  
Online Platform (e.g. Facebook)

平台名稱： \_\_\_\_\_  
Name of Platform

帳戶號碼／名稱： \_\_\_\_\_  
Account No./Name

### 運送方式

#### Mode of Delivery

(14)  直接由供應商運送  
Delivery by the Supplier Direct

由速遞公司運送  
Delivery by Courier

由申請人或其員工運送  
Delivery by Applicant or his/her/its Staff

顧客在供應商處自取  
Collection by Customer from Supplier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 其他（請列明）： \_\_\_\_\_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_\_\_\_\_

### 擬售賣受限制食物的供應資料

### Particulars of Supply of Restricted Food Intended To Be Sold

(15) 食物供應來源 <sup>註1</sup>

Source of Food Supply <sup>Note 1</sup>

- 由進口商／分銷商供應 <sup>註2</sup>  
Supplied by Importer/Distributor <sup>Note 2</sup>
- 由外地供應商直接購入 <sup>註3</sup>  
Directly Purchased from Overseas Supplier <sup>Note 3</sup>
- 由持牌食物業處所供應  
Supplied by Licensed Food Premises

#### 註 Note :

1. 請填寫附錄II的“食物供應商證明文件”，以提供擬售賣的受限制食物供應詳情。如多於一個食物供應來源，請個別為每一個食物供應商填寫附錄II。

Please fill out **Appendix II** “Food Supplier’s Certificate” to provide details of the restricted food intended to be sold.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source of supply, please complete one separate **Appendix II** for each food supplier.

2.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第4和第5條規定，任何經營食物進口／分銷業務的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詳情請瀏覽下列網址：  
[http://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fstr/FSO\\_registration.html](http://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fstr/FSO_registration.html)）

Sections 4 and 5 of the Food Safety Ordinance (Cap. 612) require any person who carries on a food importation/ distribution business to register with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s a food importer/food distributor. (For details, please browse the website :  
[http://www.cfs.gov.hk/english/whatsnew/whatsnew\\_fstr/FSO\\_registration.html](http://www.cfs.gov.hk/english/whatsnew/whatsnew_fstr/FSO_registration.html))

3. 進口食物如牛奶、奶類飲品、冰凍甜點、野味、肉類、家禽和蛋類等，均受《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附屬法例所監管。進口野味或蛋類須事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批准，而進口肉類、家禽或蛋類則僅限於本署所認可的來源地。（詳情請瀏覽下列網址：  
[http://cfs.fehd.hksarg/tc\\_chi/import/import\\_ifc.html](http://cfs.fehd.hksarg/tc_chi/import/import_ifc.html)）

Imported food like milk, milk beverages, frozen confections, game, meat, poultry and eggs are governed by subsidiary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 132). Import of game or eggs requires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and import of meat, poultry or eggs is confined to sources recognised by the Department. (For details, please browse the website at: [http://cfs.fehd.hksarg/english/import/import\\_ifc.html](http://cfs.fehd.hksarg/english/import/import_ifc.html))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16) 提供的服務／商品

Provision of Services / Goods

- 本人確認，就有關網上售賣限制食物的業務，申請簽發許可證的有關店鋪處所會提供下列類別的直接服務及／或商品給予顧客：

I confirm that there **will be** direct provision of the following type(s) of services and/or goods to custom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nline restricted food business at the application premises:

- Provision of services  
提供服務

- Delivery of coupons  
遞送優惠券

- 其他（請詳述）：\_\_\_\_\_

Others (Please specify)

- Provision of goods  
提供商品

- Delivery of souvenirs  
遞送紀念品

- Delivery of uneatable food samples  
遞送不可食用的食物樣品

- 其他（請詳述）：\_\_\_\_\_

Others (Please specify)

- 本人確認，就有關網上售賣限制食物的業務，申請簽發許可證的有關店鋪處所不會提供直接服務（例如：遞送優惠券），及／或商品（例如：遞送紀念品／不可食用的食物樣品）給予顧客。

I confirm that there **will not be** direct provision of services (e.g. to deliver coupons) and/or goods (e.g. to deliver souvenirs/uneatable food samples) to customer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nline restricted food business at the application premises.

(17) 本人選擇以中文／英文\*為日後的通訊語言。

I would use Chinese/English\* for my future correspondence.

\_\_\_\_\_  
日期（日／月／年）  
Date (dd/mm/yyyy)

\_\_\_\_\_  
申請人簽署  
Signature of Applicant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 申請人須知 NOTICE TO APPLICANT

- (1)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須提交商業登記證副本及處所平面草圖各一份，否則本署將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Applicant shall submit a copy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the business and a sketch showing layout of the premises to this department for the application. Otherwise, we will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 (2) 在揀選店舖時，申請人必須注意，經營食物業處所的土地用途，應符合本署、其他政府部門以及有關的主管當局按其執行的法例所訂立的規定。因此，申請人務須盡早查閱下列文件，包括：(一) 政府租契、(二) 樓宇的入伙紙，以及(三) 法定圖則。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公共屋邨／中轉房屋單位，以及其「居者有其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的樓宇處所，只可作住宅用途。本署不會接受在該等處所經營食物業的申請。

When choosing a shop, the applicant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land use of the subject premises for food business operation, which should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under the legislation administered by this department,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The applicant is therefore strongly advised to check well in advanc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1) government lease, (2) occupation permit of the building and (3) statutory plan. Public rental/interim housing units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or premises under its Home Ownership Scheme/Tenants Purchase Scheme are restricted for residential purpose. Applications for operating food business at such premises will not be accepted.

- (3) 於申請過程中，申請人如欲更改食物業的業務地址，須向本署提交新的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Applicant shall submit a fresh application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is department if there is any change to business address of food business in the course of application.

- (4) 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時，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遞交（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方法）下列文件，否則本署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For application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should be submitted (in person or by mail) to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this Department), otherwise this Department is un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 (a) 該公司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a copy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the corporation;
- (b) 該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的副本；  
a copy of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rporation;
- (c)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取得和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任何其他可證實該公司法人身分的文件；  
a copy of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r any other documents to establish the legal entity of the corporation;
- (d) 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或法團成立表格（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副本，須為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  
a copy of Notice of Change of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or Incorporation Form (as appropriate)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 (e) 公司最新的周年申報表副本，須為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在新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年度內，則請提交經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真實的法團成立表格副本）；  
a copy of the latest Annual Return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or a copy of Incorporation Form certified as true copy by the Registrar of Companies in case of a new company in the year of its incorporation);
- (f) 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書面決議，以授權一名人士代表該公司與發牌當局接洽處理牌照事宜；以及

a resolution in writing pass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o authorise a person to act on behalf of the corporation to deal with licensing matters with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and

(g) 該名獲授權人所簽署的接納授權通知書。

Notice of Acceptance of Authorisation signed by the authorised person.

- (5) 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5(8)條的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若決定拒絕你有關批出或續發牌照、許可證或登記的申請，必須給予書面通知。假如你不滿署長的決定，可根據該條例第125(9)條的規定，在宣布該項決定的通知書送達給你後的14天內，向牌照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Pursuant to Section 125(8) of the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Cap.132), the Director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shall inform you in writing of any decision made to reject your application for the grant or renewal of licence, permit or registration. If you a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Director, you may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service on you of the notice declaring the decision appeal to the Licensing Appeals Boar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25(9) of the Ordinance.

- (6) 申請人亦可在政府表格網頁（網址：[www.info.gov.hk/forms/chinese/main.htm](http://www.info.gov.hk/forms/chinese/main.htm)），以電子文件形式提交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Applicant may also submit electronic applications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documents via Government Forms website at [www.info.gov.hk/forms/english/main.htm](http://www.info.gov.hk/forms/english/main.htm).

**許可證申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Coll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Connection with**  
**Application for Permit**

(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目的說明**  
**Statement of Purpose**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Purposes of Collection**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用於下述用途：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EHD) for :

- (a) 處理有關向食環署提交簽發／轉讓／續發許可證申請的相關事宜；  
carrying out activities relating to applications for grant/transfer/renewal of permits made to FEHD;
- (b) 方便食環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職員與你聯絡；以及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 among staff of the FEHD,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you; and
- (c) 按照《食物安全條例》的規定披露予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  
disclosing to the Centre for Food Safety of FEH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Food Safety Ordinance.

你本表格內填寫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提供。不過，如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食環署恐怕不能處理你的許可證申請。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by means of this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if you do not provide sufficient information, the FEHD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for permit.

**2. 接受資料轉介人的類別**  
**Class of Transferees**

你在本表格上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目的而向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披露。

The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have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in pursuance of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3. 查閱個人資料**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的權利包括可就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索取一份複本。食環署應查閱要求而提供資料時，可能會徵收費用。

You have a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which you have provid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A fee may be imposed for complying with a data access request.

#### 4. 查詢 Enquiries

如對許可證申請有任何疑問，包括就本申請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所查詢，可與下列相關的牌照組辦事處聯絡：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for permit including the personal data collected by means of this form,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following respective Licensing Office :

##### 牌照組辦事處 Licensing Offices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組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  
電話號碼：2879 5738 傳真號碼：2507 2964

Hong Kong and Islands Licensing Office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No.:2879 5738 Fax No.: 2507 2964

九龍區牌照組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樓  
電話號碼：2729 1632 傳真號碼：3146 5319

Kowloon Licensing Office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Tel No.:2729 1632 Fax No.: 3146 5319

新界區牌照組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  
電話號碼：3183 9226 傳真號碼：2606 3350

New Territories Licensing Office  
4/F, Tai Po Complex,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Tel No.:3183 9226 Fax No.: 2606 3350

(適用於以公司名義申請)  
(APPLICABLE TO APPLICATION IN THE NAME OF A CORPORATION)

I. 公司資料  
Particulars of Corporation

- (1) 公司名稱 (中文) : \_\_\_\_\_  
Name of Corporation (Chinese)  
(英文正楷) :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 (2) 公司註冊號碼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Company Registration No. Tel. No.
- (3) 公司註冊地址 : \_\_\_\_\_  
Address of Registered Office  
\_\_\_\_\_  
\_\_\_\_\_
- (4) 執行董事姓名 (中文) :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Managing Director (Chinese) (Mr./Ms.\*)  
(英文正楷) :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 (5) 住址 : \_\_\_\_\_  
Residential Address  
\_\_\_\_\_  
\_\_\_\_\_
- (6) 電話號碼 : \_\_\_\_\_  
Tel. No.

II. 獲授權人資料  
Particulars of Authorised Person

- (1) 獲授權人姓名 (中文) :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Authorised Person (Chinese) (Mr./Ms.\*)  
(英文正楷) :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 (2)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 \_\_\_\_\_  
Hong Kong Identity Card/Passport\* No.
- (3) 獲授權人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 \_\_\_\_\_  
Position of the Authorised Person in the Corporation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4) 住址： \_\_\_\_\_  
Residential Address

\_\_\_\_\_

(5)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 No. Fax No.

電郵地址： \_\_\_\_\_ 其他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Email Address Other Email Address (if any)#

#註：本署會把電郵同時發送至上述兩個電郵地址。

#Note: We will send emails to the two email addresses simultaneously.

(6) 聯絡人姓名 (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of Contact Person (Chinese) (Mr./Ms.\*)

(英文正楷)：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7)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Tel. No. Fax No.

\_\_\_\_\_  
日期 (日/月/年)  
Date (dd/mm/yyyy)

\_\_\_\_\_  
獲授權人簽署  
Signature of Authorised Person  
(代表申請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Applying Corporation)

\_\_\_\_\_  
公司印章  
Company Chop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食物供應商證明文件  
Food Supplier's Certificate

致 牌照組助理秘書

To : Assistant Secretary, Licensing Office

(1) 所供應的預先包裝食物： \_\_\_\_\_  
Prepackaged Food Items to Be Supplied

(2) 擬售賣食物的網址／網上平台帳戶： \_\_\_\_\_  
Website/Online Platform Account for Intended Sale of Food

(3) 供應商名稱： \_\_\_\_\_  
Name of Supplier

(4) 供應商地址： \_\_\_\_\_  
Address of Supplier

(5) 供應商  
Supplier

進口商／分銷商  
Importer/Distributor

(i) 進口商／分銷商登記編號： \_\_\_\_\_  
Registration No. of Importer/Distributor

外地供應商  
Overseas Supplier

持牌食物業處所  
Licensed Food Premises

(i) 食物業牌照類別： \_\_\_\_\_  
Type of Food Business Licence

(ii) 食物業牌照號碼： \_\_\_\_\_  
Food Licence No.

※ 請夾附有效食物業牌照的副本，以供參考。  
Please enclose a copy of the valid food business licence for reference.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Please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es).

(6) 供應商的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of Supplier

(i) 姓名 (中文) : \_\_\_\_\_ (先生/女士\*)  
Name (Chinese) (Mr./Ms.\*)

(英文正楷) : \_\_\_\_\_  
(English in BLOCK letters)

(ii)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Tel. No. Fax No.

(iii) 電郵地址 : \_\_\_\_\_  
Email Address

(7) 茲證明上述食物會在以上處所預製、預先包裝和供應，以供在上文第2項所列的網址／網上平台帳戶售賣。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above food item will be pre-prepared, prepackaged and supplied from the above premises for sale at the website or online platform account mentioned at item (2) above.

---

供應商簽署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where appropriate.

食環署各區牌照辦事處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25 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 8 樓

電話：2879 5738

傳真：2507 2964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333 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 4 樓

電話：2729 1632

傳真：3146 5319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 8 號

大埔綜合大樓 4 樓

電話：3183 9226

傳真：2606 3350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網上售賣或要約出售預先包裝的\*新鮮及\*冷凍(冰鮮)及\*冷藏肉類  
而不涉及在業務處所內處理及貯存售賣食物)**

重要事項

如持證人在業務處所內經營《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訂明的任何食物業或售賣受限制食物，須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相關食物業牌照或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在獲發許可證後，持證人仍須遵行其他政府部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條件及規定。

標準發證條件

1. 所有透過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的\*新鮮及\*冷凍(冰鮮)及\*冷藏肉類，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預製、預先包裝和供應，且備有證明文件。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2. 申請許可證的處所沒有用作貯存或處理\*新鮮及\*冷凍(冰鮮)及\*冷藏肉類，例如切割、切片、包裝或包裹等。

標準持證條件

1. 許可證只適用於在證上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預先包裝\*新鮮及\*冷凍(冰鮮)及\*冷藏肉類，而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須由持證人營運。
2. 持證人如在許可證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展示受限制食物，以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食物，有關食物的描述須與許可證批註的受限制食物的描述相符。

3. 持證人必須於網站、網上平台帳戶、宣傳印刷品上(不包括在傳媒上刊登的宣傳資料)清晰提供許可證的下列資料，或在宣傳印刷品上提供渠道公開有關的資料，以示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在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有關的受限制食物：
  - (i) 獲發許可證的類別及許可證號碼；
  - (ii) 許可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以及
  - (iii) 持證處所的業務地址。
4. 只准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供應的預先包裝\*新鮮及\*冷凍(冰鮮)及\*冷藏肉類。倘衛生督察或獲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查閱食物來源證明文件，即須立即出示有關文件，以供查核。有關文件須保留至少 60 天，文件上須註明日期、預先包裝\*新鮮及\*冷凍(冰鮮)及\*冷藏肉類的描述和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商號和地址。
5. 如轉換或新增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並必須提交由新供應商發出的書面證明文件。
6. 所有預先包裝\*新鮮及\*冷凍(冰鮮)及\*冷藏肉類須由供應商交付顧客，而原有的包裝須完整無缺，且不曾受污染或干擾。
7. 不得在業務處所內貯存或處理\*新鮮及\*冷凍(冰鮮)及\*冷藏肉類，例如切割、切片、包裝或包裹等。
8. 預先包裝新鮮肉類由供應商(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運送給顧客期間，須確保運送過程時刻保持衛生，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 10 度或以下。
9. 預先包裝冷凍(冰鮮)肉類由供應商(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運送給顧客期間，須確保運送過程時刻保持衛生，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 0 度至 4 度之間。
10. 預先包裝冷藏肉類由供應商(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運送給顧客期間，須確保運送過程時刻保持衛生，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 0 度以下。

11. 用於運送預先包裝\*新鮮及\*冷凍(冰鮮)及\*冷藏肉類的設備，每日最少須以水及抗菌清潔劑清洗一次。
12. 不得把冷凍(冰鮮)或冷藏肉類作新鮮肉類售賣或要約出售。  
*[任何人違反上述持證條件，其許可證可被即時取消。如在取消許可證的決定作出後向相關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因應個案的相關情況，衡量是否暫緩執行上訴所關乎的即時取消許可證的決定。]*
13. 不得把冷藏肉類作冷凍(冰鮮)肉類售賣或要約出售。  
*[任何人違反上述持證條件，其許可證可被即時取消。如在取消許可證的決定作出後向相關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因應個案的相關情況，衡量是否暫緩執行上訴所關乎的即時取消許可證的決定。]*

\* 將不適用刪去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網上售賣或要約出售預先包裝的冷藏及 / 或進口冰鮮家禽  
而不涉及在業務處所內處理及貯存售賣食物)

### 重要事項

如持證人在業務處所內經營《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訂明的任何食物業或售賣受限制食物，須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或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在獲發許可證後，持證人仍須遵行其他政府部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條件及規定。

### 標準發證條件

1. 所有透過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的冷藏及 / 或進口冰鮮家禽屠體和什臟，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預製、預先包裝和供應，且備有證明文件。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2. 申請許可證的處所沒有用作貯存或處理冷藏及 / 或進口冰鮮家禽屠體和什臟，例如解凍、切割、起骨、包裝或包裹等。

### 標準持證條件

1. 許可證只適用於在證上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預先包裝冷藏及 / 或進口冰鮮家禽屠體和什臟，而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須由持證人營運。
2. 持證人如在許可證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展示受限制食物，以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食物，有關食物的描述須與許可證批註的受限制食物的描述相符。



3. 持證人必須於網站、網上平台帳戶、宣傳印刷品上(不包括在傳媒上刊登的宣傳資料)清晰提供許可證的下列資料，或在宣傳印刷品上提供渠道公開有關的資料，以示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在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有關的受限制食物：
  - (i) 獲發許可證的類別及許可證號碼；
  - (ii) 許可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以及
  - (iii) 持證處所的業務地址。
4. 只准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供應的預先包裝冷藏及 / 或進口冰鮮家禽屠體和什臟。倘衛生督察或獲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查閱食物來源證明文件，即須立即出示有關文件，以供查核。有關文件須保留至少 60 天，文件上須註明日期、冷藏及 / 或進口冰鮮家禽屠體和什臟的描述和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商號和地址。
5. 如轉換或新增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並必須提交由新供應商發出的書面證明文件。
6. 所有預先包裝冷藏及 / 或進口冰鮮家禽屠體和什臟須由供應商交付顧客，而原有的包裝須完整無缺，且不曾受污染或干擾。
7. 不得在業務處所內貯存或處理冷藏及 / 或進口冰鮮家禽屠體和什臟，例如解凍、切割、起骨、包裝或包裹等。
8. 預先包裝進口冰鮮家禽屠體和什臟由供應商(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運送給顧客期間，須確保運送過程時刻保持衛生，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 0 度至 4 度之間，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超過攝氏 8 度。
9. 預先包裝冷藏家禽屠體和什臟由供應商(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運送給顧客期間，須確保運送過程時刻保持衛生，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 0 度以下。
10. 用於運送預先包裝冷藏及 / 或進口冰鮮家禽屠體和什臟的設備，每日最少須以水及抗菌清潔劑清洗一次。

11. 不得把冷藏及 / 或冰鮮家禽作新鮮家禽出售或要約出售。  
[任何人違反上述持證條件，其許可證可被即時取消。如在取消許可證的決定作出後向相關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因應個案的相關情況，衡量是否暫緩執行上訴所關乎的即時取消許可證的決定。]
12. 不得把冷藏家禽作冰鮮家禽售賣或要約出售。  
[任何人違反上述持證條件，其許可證可被即時取消。如在取消許可證的決定作出後向相關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可因應個案的相關情況，衡量是否暫緩執行上訴所關乎的即時取消許可證的決定。]

### 特訂標準持證條件

#### 售賣進口冰鮮家禽屠體和什臟

1. 進口冰鮮家禽須預先包裝，按照《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加上標籤，並以原有完整無缺的預先包裝形式出售，有關包裝不得曾受污染或篡改。

#### 運送進口冰鮮家禽屠體及什臟

2. 倘進行任何涉及把進口冰鮮家禽屠體和什臟分銷至其他零售店鋪的業務，有關人士須使用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書面批准的貨車或其他工具運送進口冰鮮家禽屠體和什臟。
3. 須使用有密封式載貨車廂的貨車，運送進口冰鮮家禽的屠體及什臟。載貨車廂須有冷凍裝置，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 0 度至 4 度之間，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超過攝氏 8 度。
4. 載貨車廂的內壁必須平滑和不透水，以方便清潔。
5. 載貨車廂內須有懸掛橫條及/或金屬或塑膠容器，以便在運送時將進口冰鮮家禽的屠體與什臟分開存放。

6. 貨車須安裝量度溫度的儀器，以便在運行圖表上持續記錄運送過程中載貨車廂的溫度。
7. 須在車外安裝溫度計，使司機可容易監察載貨車廂內的溫度。

#### **運送進口冰鮮家禽屠體及什臟車輛**

8. 獲准用作運送進口冰鮮家禽的屠體及什臟的貨車載貨車廂必須保持清潔，沒有垃圾、污垢或其他污染物，並須在裝貨前及卸貨後清潔和消毒，或在衛生督察級人員要求時清潔和消毒。
9. 載貨車廂只可用作運送進口冰鮮家禽的屠體及什臟，不得用作運送任何活家禽或其他商品。
10. 進口冰鮮家禽的屠體及什臟在載貨車廂內須保持衛生，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 0 度至 4 度之間，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超過攝氏 8 度。這項關於貯存溫度規定的適用範圍包括家禽的任何部分。
11. 除裝卸食物外，運送進口冰鮮家禽的屠體及什臟的貨車載貨車廂的所有門窗必須妥為關閉。當載貨車廂載有進口冰鮮家禽的屠體及什臟時，車廂的冷凍裝置必須一直保持運作。
12. 除為裝卸食物或清潔、消毒及維修保養載貨車廂外，任何人不得留在載貨車廂內。
13. 載貨車廂內的冷凍裝置及溫度計，必須經常保持性能良好。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網上售賣或要約出售預先包裝的新鮮 / 冷凍(冰鮮) / 冷藏魚  
而不涉及在業務處所內處理及貯存售賣食物)

### 重要事項

如持證人在業務處所內經營《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訂明的任何食物業或售賣受限制食物，須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相關食物業牌照或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在獲發許可證後，持證人仍須遵行其他政府部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條件及規定。

### 標準發證條件

1. 所有透過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的新鮮 / 冷凍(冰鮮) / 冷藏魚，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預製、預先包裝和供應，且備有證明文件。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2. 申請許可證的處所沒有用作貯存或處理新鮮 / 冷凍(冰鮮) / 冷藏魚，例如切割、加工、包裝或包裹等。

### 標準持證條件

1. 許可證只適用於在證上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預先包裝新鮮 / 冷凍(冰鮮) / 冷藏魚，而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須由持證人營運。
2. 持證人如在許可證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展示受限制食物，以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食物，有關食物的描述須與許可證批註的受限制食物的描述相符。

3. 持證人必須於網站、網上平台帳戶、宣傳印刷品上(不包括在傳媒上刊登的宣傳資料)清晰提供許可證的下列資料，或在宣傳印刷品上提供渠道公開有關的資料，以示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在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有關的受限制食物：
  - (i) 獲發許可證的類別及許可證號碼；
  - (ii) 許可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以及
  - (iii) 持證處所的業務地址。
4. 只准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供應的預先包裝新鮮 / 冷凍(冰鮮) / 冷藏魚。倘衛生督察或獲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查閱食物來源證明文件，即須立即出示有關文件，以供查核。有關文件須保留至少 60 天，文件上須註明日期、預先包裝新鮮 / 冷凍(冰鮮) / 冷藏魚的描述和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商號和地址。
5. 如轉換或新增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並必須提交由新供應商發出的書面證明文件。
6. 所有預先包裝新鮮 / 冷凍(冰鮮) / 冷藏魚須由供應商交付顧客，而原有的包裝須完整無缺，且不曾受污染或干擾。
7. 不得在業務處所內貯存或處理新鮮 / 冷凍(冰鮮) / 冷藏魚，例如切割、加工、包裝或包裹等。
8. 預先包裝新鮮 / 冷凍(冰鮮)魚由供應商(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運送給顧客期間，須確保運送過程時刻保持衛生，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 0 度至 4 度之間。
9. 預先包裝冷藏魚由供應商(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運送給顧客期間，須確保運送過程時刻保持衛生，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 0 度以下。
10. 用於運送預先包裝新鮮 / 冷凍(冰鮮) / 冷藏魚的設備，每日最少須以水及抗菌清潔劑清洗一次。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網上售賣或要約出售預先包裝的冷凍(冰鮮)及 / 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而不涉及在業務處所內處理及貯存售賣食物)

### 重要事項

如持證人在業務處所內經營《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訂明的任何食物業或售賣受限制食物，須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相關食物業牌照或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在獲發許可證後，持證人仍須遵行其他政府部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條件及規定。

### 標準發證條件

1. 所有透過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的冷凍(冰鮮)及 / 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預製、預先包裝和供應，且備有證明文件。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2. 申請許可證的處所沒有用作貯存或處理冷凍(冰鮮)及 / 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例如解凍、切割、去殼、包裝或包裹等。

### 標準持證條件

1. 許可證只適用於在證上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預先包裝冷凍(冰鮮)及 / 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而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須由持證人營運。
2. 持證人如在許可證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展示受限制食物，以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食物，有關食物的描述須與許可證批註的受限制食物的描述相符。

3. 持證人必須於網站、網上平台帳戶、宣傳印刷品上(不包括在傳媒上刊登的宣傳資料)清晰提供許可證的下列資料，或在宣傳印刷品上提供渠道公開有關的資料，以示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在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有關的受限制食物：
  - (i) 獲發許可證的類別及許可證號碼；
  - (ii) 許可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以及
  - (iii) 持證處所的業務地址。
4. 只准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供應的預先包裝冷凍(冰鮮)及 / 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倘衛生督察或獲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查閱食物來源證明文件，即須立即出示有關文件，以供查核。有關文件須保留至少 60 天，文件上須註明日期、預先包裝冷凍(冰鮮)及 / 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的描述和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商號和地址。
5. 如轉換或新增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並必須提交由新供應商發出的書面證明文件。
6. 所有預先包裝冷凍(冰鮮)及 / 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須由供應商交付顧客，而原有的包裝須完整無缺，且不曾受污染或干擾。
7. 不得在業務處所內貯存或處理冷凍(冰鮮)及 / 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例如解凍、切割、去殼、包裝或包裹等。
8. 預先包裝冷凍(冰鮮)介貝類水產動物由供應商(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運送給顧客期間，須確保運送過程時刻保持衛生，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 0 度至 4 度之間。
9. 預先包裝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由供應商(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運送給顧客期間，須確保運送過程時刻保持衛生，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 0 度以下。
10. 用於運送預先包裝冷凍(冰鮮)及 / 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的設備，每日最少須以水及抗菌清潔劑清洗一次。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網上售賣或要約出售原廠盛杯及包裹物料包裝的冰凍甜點  
而不涉及在業務處所內處理及貯存售賣食物)

### 重要事項

如持證人在業務處所內經營《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訂明的任何食物業或售賣受限制食物，須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或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在獲發許可證後，持證人仍須遵行其他政府部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條件及規定。

### 標準發證條件

1. 所有透過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的以原廠盛杯及包裹物盛載的冰凍甜點，須由持牌冰凍甜點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供應，且備有證明文件。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2. 申請許可證的處所沒有用作貯存或處理以原廠盛杯及包裹物盛載的冰凍甜點，例如包裝或包裹等。

### 標準持證條件

1. 許可證只適用於在證上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以原廠盛杯及包裹物盛載的冰凍甜點，而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須由持證人營運。
2. 持證人如在許可證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展示受限制食物，以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食物，有關食物的描述須與許可證批註的受限制食物的描述相符。



3. 持證人必須於網站、網上平台帳戶、宣傳印刷品上(不包括在傳媒上刊登的宣傳資料)清晰提供許可證的下列資料，或在宣傳印刷品上提供渠道公開有關的資料，以示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在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有關的受限制食物：
  - (i) 獲發許可證的類別及許可證號碼；
  - (ii) 許可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以及
  - (iii) 持證處所的業務地址。
4. 只准售賣由持牌冰凍甜點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供應的以原廠盛杯及包裹物盛載的冰凍甜點。倘衛生督察或獲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查閱食物來源證明文件，即須立即出示有關文件，以供查核。有關文件須保留至少 60 天，文件上須註明日期、以原廠盛杯及包裹物盛載的冰凍甜點的描述和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商號和地址。
5. 如轉換或新增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並必須提交由新供應商發出的書面證明文件。
6. 所有以原廠盛杯及包裹物盛載的冰凍甜點須由供應商交付顧客，而原有的包裝須完整無缺，且不曾受污染或干擾。
7. 不得在業務處所內貯存或處理以原廠盛杯及包裹物盛載的冰凍甜點，例如包裝或包裹等。
8. 以原廠盛杯及包裹物盛載的冰凍甜點由供應商(持牌冰凍甜點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運送給顧客期間，須確保運送過程時刻保持衛生，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零下 2 度或以下。
9. 用於運送原廠盛杯及包裹物盛載的冰凍甜點的設備，每日最少須以水及抗菌清潔劑清洗一次。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網上售賣或要約出售預先包裝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  
而不涉及在業務處所內處理及貯存售賣食物)

### 重要事項

如持證人在業務處所內經營《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訂明的任何食物業或售賣受限制食物，須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或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在獲發許可證後，持證人仍須遵行其他政府部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條件及規定。

### 標準發證條件

1. 所有透過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的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所供應，並為已預製、預先包裝及已加上“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標籤，且備有證明文件。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2. 申請許可證的處所沒有用作貯存或處理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例如去殼、包裝或包裹等。

### 標準持證條件

1. 許可證只適用於在證上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預先包裝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而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須由持證人營運。
2. 持證人如在許可證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展示受限制食物，以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食物，有關食物的描述須與許可證批註的受限制食物的描述相符。

3. 持證人必須於網站、網上平台帳戶、宣傳印刷品上(不包括在傳媒上刊登的宣傳資料)清晰提供許可證的下列資料，或在宣傳印刷品上提供渠道公開有關的資料，以示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在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有關的受限制食物：
  - (i) 獲發許可證的類別及許可證號碼；
  - (ii) 許可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以及
  - (iii) 持證處所的業務地址。
4. 所有在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陳列出售的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須以中文或英文註明供應來源或來源地。
5. 只准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供應的預先包裝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倘衛生督察或獲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查閱食物來源證明文件，即須立即出示有關文件，以供查核。有關文件須保留至少 60 天，文件上須註明日期、預先包裝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的描述和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商號和地址。
6. 如轉換或新增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並必須提交由新供應商發出的書面證明文件。
7. 所有預先包裝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須加上“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標籤，並由供應商交付顧客，而原有的包裝須完整無缺，且不曾受污染。無論如何不得干擾預先包裝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的包裹物、容器或標籤食用期限。
8. 不得在業務處所內貯存或處理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例如去殼、包裝或包裹等。
9. 預先包裝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由供應店(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運送給顧客期間，須確保運送過程時刻保持衛生，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 0 度至 4 度之間，並與其他食物分隔開。
10. 用於運送預先包裝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的設備，每日最少須以水及抗菌清潔劑清洗一次。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網上售賣或要約出售預先包裝的壽司及 / 或刺身  
而不涉及在業務處所內處理及貯存售賣食物)

### 重要事項

如持證人在業務處所內經營《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訂明的任何食物業或售賣受限制食物，須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相關的食物業牌照或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在獲發許可證後，持證人仍須遵行其他政府部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條件及規定。

### 標準發證條件

1. 所有透過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的壽司及 / 或刺身，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所供應，並為已預製、預先包裝及已加上“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標籤，且備有證明文件。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2. 申請許可證的處所沒有用作貯存或處理壽司及 / 或刺身，例如配製、切割、包裝或包裹等。

### 標準持證條件

1. 許可證只適用於在證上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已預製及預先包裝壽司及 / 或刺身，而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須由持證人營運。
2. 持證人如在許可證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展示受限制食物，以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食物，有關食物的描述須與許可證批註的受限制食物的描述相符。

3. 持證人必須於網站、網上平台帳戶、宣傳印刷品上(不包括在傳媒上刊登的宣傳資料)清晰提供許可證的下列資料，或在宣傳印刷品上提供渠道公開有關的資料，以示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在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有關的受限制食物：
  - (i) 獲發許可證的類別及許可證號碼；
  - (ii) 許可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以及
  - (iii) 持證處所的業務地址。
4. 只准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供應的已預製及預先包裝壽司及 / 或刺身。倘衛生督察或獲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查閱食物來源證明文件，即須立即出示有關文件，以供查核。有關文件須保留至少 60 天，文件上須註明日期、預先包裝壽司及 / 或刺身的描述和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商號和地址。
5. 如轉換或新增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並必須提交由新供應商發出的書面證明文件。
6. 所有預先包裝壽司及 / 或刺身須加上“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標籤，並由供應商交付顧客，而原有的包裝須完整無缺，且不曾受污染。無論如何不得干擾預先包裝壽司及 / 或刺身的包裹物、容器或標籤食用期限。
7. 不得在業務處所內貯存或處理壽司及 / 或刺身，例如配製、切割、包裝或包裹等。
8. 預先包裝壽司及 / 或刺身由供應商(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運送給顧客期間，須確保運送過程時刻保持衛生，冷凍溫度保持在攝氏 0 度至 4 度之間，並與其他食物分隔開。
9. 用於運送預先包裝壽司及 / 或刺身的設備，每日最少須以水及抗菌清潔劑清洗一次。

##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網上售賣或要約出售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  
而不涉及在業務處所內處理及貯存售賣食物)

### 重要事項

如持證人在業務處所內經營《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訂明的任何食物業或售賣受限制食物，須領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的相關食物業牌照或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

在獲發許可證後，持證人仍須遵行其他政府部門訂立或可能訂立的任何條件及規定。

### 標準發證條件

1. 所有透過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的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須由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供應，且備有證明文件。申請人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交證明文件，以供存檔。
2. 申請許可證的處所沒有用作貯存或處理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例如切割、去殼、包裝或包裹等。

### 標準持證條件

1. 許可證只適用於在證上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而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須由持證人營運。
2. 持證人如在許可證指明的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展示受限制食物，以售賣或要約出售該等食物，有關食物的描述須與許可證批註的受限制食物的描述相符。

3. 持證人必須於網站、網上平台帳戶、宣傳印刷品上(不包括在傳媒上刊登的宣傳資料)清晰提供許可證的下列資料，或在宣傳印刷品上提供渠道公開有關的資料，以示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批准在該網站或網上平台帳戶售賣或要約出售有關的受限制食物：
  - (i) 獲發許可證的類別及許可證號碼；
  - (ii) 許可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別；以及
  - (iii) 持證處所的業務地址。
4. 只准售賣由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供應的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倘衛生督察或獲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查閱食物來源證明文件，包括出口國家有關當局簽發並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衛生證明書以證明有關大閘蟹適合食用，即須立即出示有關文件，以供查核。有關文件須保留至少 60 天，文件上須註明日期、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的描述和數量、以及供應商的商號和地址。
5. 如轉換或新增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並必須提交由新供應商發出的書面證明文件。
6. 所有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須由供應商交付顧客，而原有的包裝須完整無缺，且不曾受污染或干擾。
7. 不得在業務處所內貯存或處理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例如切割、去殼、包裝或包裹等。
8. 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由供應商(持牌食物製造廠 / 合法來源及 / 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認可的其他來源)運送給顧客期間，須確保運送過程時刻保持衛生，並以合適的安全溫度保存。
9. 用於運送介貝類水產動物(大閘蟹)的設備，每日最少須以水及抗菌清潔劑清洗一次。